

湖北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鄂土地测高评办函（2015）1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土地地质测量专业 高中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事局（职改办），国土资源局、地勘单位、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 2015 年度的工作部署，结合部门实际，现就开展 2015 年度全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高、中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试组织

2015 年度全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高、中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在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高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由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中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分别

由省国土资源厅职改办、省地质局职改办、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职改办负责组织。

二、测试对象

申报参加 2015 年度土地、地质、测量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未取得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的，均应参加本年度水平能力测试。

三、测试专业和内容

测试的专业有：土地管理、地矿勘查、水工环、探矿工程、地质测绘、物性测试、岩矿分析、岩矿鉴定、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工程测量、地图制图、航测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

测试的内容主要包括：从事土地、地质、测量专业工作应具备的相应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本专业在国内外的 development 情况及趋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和水平。

四、测试方式

水平能力测试采用笔试的形式进行。其中，高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采取开卷形式测试，中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采取闭卷形式测试。

五、报名测试及相关要求

（一）报名。本次水平能力测试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单位或个人报名应提供报考者的如下资料：填好并经单位盖章的《湖北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见附件）；本

人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1 寸免冠照片 2 张（背面写上名字）。

（二）时间安排。报名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5 月 14 日；考试时间：20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1:30）。

（三）高级测试地点：湖北省地质局地调大楼（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9 号），考生带本人身份证参加测试。

（四）土地、地质、测量专业中级水平能力测试的时间和地点，分别由省国土资源厅、省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职改办另行通知。

六、测试结果的效用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是参加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之一。测试合格从测试当年起算三年有效。

七、测试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鄂价费〔2001〕302 号和省财政厅、省人事厅鄂财综发〔2003〕12 号文件规定，报名时收取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费每人 100 元，中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费每人 50 元。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地址（一）：武昌公正路 27 号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

电话：027-86656078

地址（二）：汉口解放大道 684 号省地质局组织人事处

电话：027-85864496

地址（三）：武昌中南一路 50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人事处

电话：027-87821825

附件：湖北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



附件:

湖北省土地地质测量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

测试专业: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贴 像 片 处
性 别		工 作 年 限		专业年限		
最高学历		所 学 专 业		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任现职时间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测试级别				测试方式	笔式 (高级开卷, 中级闭卷)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